

多渠道资金支持和多领域改革推进城市更新“软建设”

□ 本报记者 程 晖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正式印发。5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业态、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 and 政策法规。2021年以来,每年《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城市更新行动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秦海翔表示,在全国106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着力补齐小区、社区设施建设和服务的短板。2019—2024年,全国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8万个,惠及了居民4800万户、超过了1.2亿人,共改造提升各类老化管线36万公里,增设停车位387万个,建设养老、托育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7.8万个。各地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大力推进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累计实施改造4.46亿平方米;各地还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并作为一项民生实事工程来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负责人赵成峰表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既有利于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宜居性,又有利于释放巨大内需潜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赵成峰指出,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相关渠道资金,积极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主要通过四个渠道予以支持。一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十四五”以来,已累

计安排超过4700亿元,支持城市燃气、排水等地下管网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2023年增发国债。共安排增发国债资金1400亿元,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三是超长期特别国债。2024年以来,将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纳入“两重”建设支持范围,已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超过2900亿元。四是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

部署推进“四好”建设

“《意见》部署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具有很强的系统性。《意见》充分考虑地方实际,将前期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制度安排,对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作出了系统全面的部署,主要包括4部分内容。”秦海翔表示。

在总体要求方面,《意见》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经济业态更加丰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在主要任务方面,明确提出了8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等。在支撑保障方面,围绕破解城市更新工作的难点问题,提出6方面举措,包括,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完善用地政策,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建立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健全法规标准等,其中有很多政策都有很高的含金量,将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在组织实施方面,《意见》强调在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确定本地区城市更新行动的目标任务,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支持。

协同发力“软建设”

赵成峰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继续统筹用好相关渠道投资,进一步加大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围绕创新投融资模式、健全运营维护体制,完善价格收费机制等方面,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软建设”。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

一是稳步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实施。优先实施涉及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区宜居改造、城中村综合改造、市政设施安全改造等基础类工程,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城市公共空间功能完善等提升类工程。

二是持续加大中央投资支持力度。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门设立城市更新专项,支持城市更新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已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的基础上,扩围支持城市危旧住房、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等工程。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抓紧组织计划申报和项目评审等工作,将于今年6月底前下达2025年城市更新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同时,在“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中,将继续对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三是积极推进投融资模式创新。城市更新项目投资额较大,单靠政府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机制。要围绕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营属性较强的,要进一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对于回报水平适中、社会资本具有投资意愿的领域,要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新机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作用。引导支持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银行信贷资金更好参与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充分挖掘项目价值,探索创新城市更新模式,对投融资模式创新性强、有较好示范性的项目,中央投资将优先予以支持。

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张兵表示,自然资源部通过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存量资源资产调查,摸清数量、权属和利用情况,并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针对性地开展城市内部自然和人文历史方面的空间要素调查,形成统一的底图底数。在“一张图”上推动完善调查、登记、权益、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畅通部门间数据共享,真正实现资产管起来、让资源用起来、让城市活起来,全力支持好城市更新行动。同时,要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强化政策实施保障,激发城市活力。持续深化详细规划改革,适应存量时代城市更新发展的需要。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郭方明说,财政部将聚焦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加大对城市更新相关项目的支持。发挥政策性金融的撬动作用,鼓励政策性银行在风险可控、财务可持续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提供支持;完善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制度,更好提供巨灾风险保障。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可持续城市更新投融资模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吸引社会资本、社区、居民等各方面积极参与到城市更新工作中来。

金融监管总局统计与风险监测司司长廖媛媛表示,除了银行信贷外,金融监管总局也注重发挥不同金融工具的独特优势,鼓励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城市更新,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物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提供金融支持。

华投资经营动态,及时听取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服务保障,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各项支持、优惠政策,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我想强调,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宏观政策环境是企业提升投资经营效益的重要前提。”李超表示,中国将一直欢迎并持续是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沃土;我们也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回到多边主义、自由贸易的正确轨道上来,共同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确定性。

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规模有望迎来“排浪式”增长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人工智能+”行动,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全社会初步形成共推“人工智能+”的良好氛围。会上,李超介绍了几个比较突出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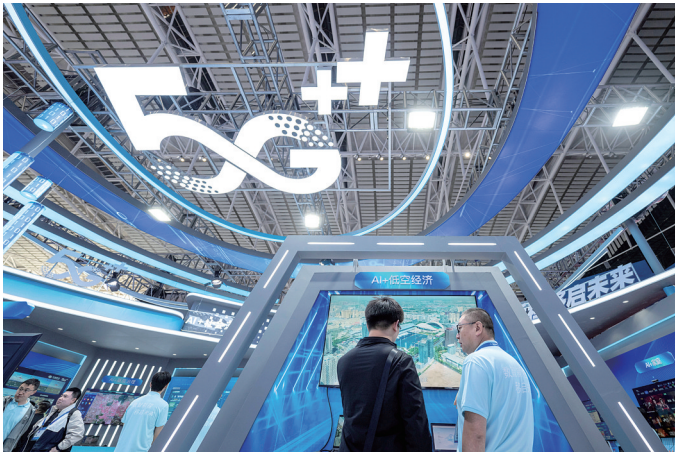
首先,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进程明显加速。联合22个部门实施“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攻关专项,加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药、新材料等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商业化应用。

其次,“人工智能+”降本增效作用逐步显现。中央企业和行业重点企业全面行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破解实践中的痛点问题,人工智能技术从智能客服、文档整理等基础场景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对经济发展贡献度逐步提升。

再次,因地制宜探索特色示范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部门分类分行业统筹指导,因地制宜找准“人工智能+”发力点。比如,安徽积极推进招投标领域大模型应用,AI评标可达到业界熟练专家水平;又如,山西推动人工智能与煤炭行业全产业链深度融合,一半以上煤炭产能实现智能化开采。

此外,人工智能终端新产品新场景竞相涌现。智能手机轻量化部署国产大模型、实现功能拓展,AI眼镜等智能穿戴产品不断涌现。人工智能终端产业规模有望迎来“排浪式”增长。

记者了解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人工智能合作论坛将于5月29日在天津举办。



第三十四届哈洽会:数智赋能 向“新”而行

在哈尔滨举办的第三十四届哈洽会吸引超100家科创企业参展,无人驾驶、商用卫星、人形机器人等新技术新产品展示率达15%,一系列创新性、互动性“数智”展品吸引大量客商和民众驻足了解、体验。图为在哈洽会中国移动展区,工作人员在讲解“AI+低空经济”内容。

新华社记者 张 涛 摄

时 评

以案为鉴守护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

□ 本报评论员 李宏伟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6件人民法院审结的串通投标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涵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土地承包等多个经济领域。

笔者梳理发现,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出现了多种新型犯罪手法:招标方为意向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参数,表面合法,实则暗箱操作;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正当手段控制评标专家评分账户,虚假评分等。而且,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坚持全领域覆盖,实现全链条打击;二是严格适用法律,依法精准定性;三是落实宽严相济,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四是用好司法建议,深化协同治理。

众所周知,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招投标活动涉及领域广泛、环节众多,串通投标行为在多个领域和环节渗透,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在具体方式上,包括招标方在拟定招

标方案时与投标方内外勾结,招标代理机构居中牵线,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围标陪标等多种类型。

对此,亟需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引导招投标活动朝更加规范有序方向发展。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去年修订印发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今年起开始实施,旨在从评标专家这个“小切口”切入,由点及面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可喜的是,日前,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而且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正加快推动配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这必将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开启新篇章。

相信,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体制机制的完善,特别是此次发布典型案例,依法从严惩处招投标违法犯罪活动,将有助于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改革动态

九部门发文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宏伟报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发展任务。要加快转型升级,强化科技服务创新,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

促进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服务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要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优化技术市场政策环境,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引导科技服务机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研制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设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等。

夏粮收购量预计将达2000亿斤左右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日前发布2025年夏粮收购政策,初步预计,今年新季夏粮收购量将达到2000亿斤左右,其中小麦1700亿斤,早籼稻250亿斤。

相关部门的调度显示,今年以来,全国平均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部分夏粮主产区出现一定程度旱情,但夏粮长势总体正常。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罗守全表示,目前,湖北、四川等地小麦已陆续上市,质量总体较好。油菜籽开秤价格同比持平略涨。早籼稻收购预计仍将以市场化为主,启

动托市收购的可能性不大。调度显示,河南、安徽等6个小麦主产区已累计准备仓容1600亿斤,能够满足夏粮收购需要。

今年以来,在一系列收储调控措施共同作用下,国内粮食市场价格整体稳中有升。下一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认真做好收储调控工作,及时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激发市场购销活力,创新优化收购服务,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三是有力推动转型升级。随着绿色、智能、高品质产品消费需求持续释放,设备更新推动企业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相关行业生产和效益同步向好。4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均同比增长10.0%;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平板电脑等产品增速分别为43.1%、38.9%、35.9%、11.7%;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量90.5万辆,增长33.9%;新能源车零售渗透率达到了51.5%,同比提升7个百分点。

四是有力改善社会民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有效满足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截至5月5日,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量突破300万份,消费者购买12类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超过5500万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超过4100万台,超过1.2亿人次以更加优惠的价格购买了心仪的产品。

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继续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快资金下达,会同财政部尽快完成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清算,下达后续资金额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直达快享机制,抓紧推出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降低各类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补贴申领流程,明确审核兑付时限,落实资金预拨制度,提升消费者体验,缓解经营主体垫资压力。三是强化政策储备,及时跟踪评估各项工作进展,深入研究“两新”领域增量和储备政策,适时按程序报批后推出。

启动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启动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为推动清理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了四方面工作安排。

首先,明确重点整治情形。将实践中常见的准入壁垒问题概括成15种情形并向社会公布。

其次,建立四级政府联动工作机制和新闻媒体监督机制。本次行动由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推进,同时建立线索共享、

案例同查、典型共报、经验同推工作机制。

然后,全面畅通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建立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征集专栏,相关网址、举报邮箱以及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的联系方式均已向社会公开,任何企业和个人均可直接反映有关情况。

最后,压实地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推动有关方面开展文件规定清理工作。根据问题线索,推动有关方面限时核实整改,向社会公开通报典型案例。

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向国内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营商环境优化的进展成效,颇受关注和好评。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李超表示,企业、群众对市场准入、融资增信、账款清欠、信用修复等领域营商环境建设还有很高期待。接下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

放宽市场准入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快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同时,还将指导各地针对新领域新业态,制定更加符合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准入标准,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

强化融资增信方面,重点破解企业“贷款难”、银行“不敢贷”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继续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精准做好银企对接;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为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撑。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方面,重点破解政务失信、合同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政府拖欠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强化合同履行跟踪核实,将政府签订和指导签订的合同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破解信用修复难题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有关方面,加快构建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推动信用信息集中统一公示,实现

“‘信用中国’一口受理、全线上办理、全流程跟踪”,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及时停止公示信息、移出失信名单、依法依规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目前,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推行“信用代证”服务,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证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欢迎。

李超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加快完善顶层设计、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4方面入手,确保这项惠企便民举措推向全国,并切切实实落地生效,发挥更大作用。

将修订扩大《外商鼓励投资产业目录》

受美国滥施关税措施等影响,全球跨境投资的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给不少跨国企业的投资决策造成了影响。稳定外资信心最需要的就是确定性。

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继续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修订扩大《外商鼓励投资产业目录》。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完成对社会的公开征求意见,正在根据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方面关心的高端制造业、数字经济等领域,都将在新版鼓励目录中得到充分体现。

——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从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金融支持、提升再投资便利度、做好再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等方面支持外资企业开展再投资。

——推动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在规划、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持续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重点外资企业“一对一”走访工作机制,跟踪企业在